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9-046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8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汪世俊先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口头通知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通知召开，于2019年5月16日投票，不符合公司章程。

廖焕国先生和李晓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廖焕国先生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晓明女士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补选牟小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其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罗筱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其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牟小容女士和罗筱琦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 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

备查文件：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牟小容女士简历：

牟小容女士，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年7月至今任华南农业大学经管学院教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7年2月至2013年7月兼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1日至2016年8月23日兼任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今兼任广东阿尔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至今兼任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牟小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牟小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牟小容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罗筱琦女士简历：

罗筱琦女士，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后。曾任重庆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副教授，曾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1日至2016年8月23日曾任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财经大学教授，兼任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罗筱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罗筱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罗筱琦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9-047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

董事会分别于2018年10月9日和2019年5月9日收到独立董事廖焕国先生和李晓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廖焕国先生和李晓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廖焕国先生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晓明女士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均不在公司任职。廖焕国先生和李晓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廖焕国先生和李晓明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廖焕国先生和李晓明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独立董事。廖焕国先生、李晓明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廖焕国先生、李晓明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廖焕国先生、李晓明女士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拟提名补选牟小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其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拟提名补选罗筱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其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牟小容女士和罗筱琦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上述拟补选的2位独立董事属于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届满6年（2010年10月至2016年8月期间）后离任，因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再次被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在其离任后，牟小容和罗筱琦女士未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牟小容女士简历：

牟小容女士，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年7月至今任华南农业大学经管学院教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7年2月至2013年7月兼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1日至2016年8月23日兼任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今兼任广东阿尔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至今兼任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牟小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牟小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牟小容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罗筱琦女士简历：

罗筱琦女士，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后。曾任重庆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副教授，曾任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0月1日至2016年8月23日曾任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财经大学教授，兼任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罗筱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罗筱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罗筱琦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9-048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决定于2019年5月31日下午 14:30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有关事项。

一、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于提请增加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89,037,454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超过3%。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已经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期限、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不变。现将公司2018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9年5月30日－2019年5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下午15:00－5月31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9年5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238号名盛广场8A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2、《关于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方式）

8.1 补选牟小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 补选罗筱琦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8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1、2、4、5、6、7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8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5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累计投票提案		
8.00	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8.01	（1）补选牟小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2）补选罗筱琦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 9:00～下午 17: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5月28日下午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8、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9、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10、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兴长石化大厦6楼

邮编：414000

联系电话：0730-8961178、8961179

联系传真：0730-8961178（传真请注明：参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13

2. 投票简称：“天润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表决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议案 8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 8.1	补选牟小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1
议案 8.2	补选罗筱琦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2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列表决意见：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	
合计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8，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3.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4.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天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 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8.00	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在下面表格中填写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8.01	（1）补选牟小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2	（2）补选罗筱琦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议案8 投票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议案1-议案7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19-045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

于2019年5月1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一、《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全文如下：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变动区间为8,000万元至8,260万元，较2017年度同比增长1,385.08%至1,433.35%。2019年1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变动区间为-25,000万元至-20,000万元，修正后预计2018年度与2017年度相比由盈转亏。2019年2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初步核算数据为-36,678.79万元。2019年4月25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70.51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修正后的净利润、业绩预告修正后的净利润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对业绩大幅变动的风险提示不及时、不准确、不充分。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你公司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好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6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2	-	2019/5/23	2019/5/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3,2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83,68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2	-	2019/5/23	2019/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60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6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0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04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6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7832006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40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42,970,97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7	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
2	08*****601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	08*****208	乌鲁木齐卓群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191	深圳众志联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依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依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即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